

中马园审批环〔2025〕42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年产20万吨盖板玻璃原材料超白石英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州弘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产20万吨盖板玻璃原材料超白石英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20万吨盖板玻璃原材料超白石英粉项目（项目代码：2504-450704-04-01-157686）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二号路东面、金鸡大街南面。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租用广西钦州创大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广西弘峰供应链综合物流园内 5-11 号钢结构库房及南侧空地，建设 1 条年产 20 万吨盖板玻璃原材料超白石英粉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及环境风险防控等。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棚扬尘、制砂车间粉尘、半成品库粉尘、石英粉生产车间粉尘、酸洗废气、氢氟酸储罐大呼吸废气和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

（1）有组织废气。石英粉生产车间粉磨、包装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二级标准）；酸洗废气采用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二级标准）；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库房采取封闭设计，原料棚采取三面围挡+顶棚设计、并配备雾炮机，制砂车间上料、筛分、色选、破碎、石英粉生产车间筛分、球磨、磁选等工序安排在库房内封闭设备里进行、采取湿式作业、落料点设置喷淋设施，半成品堆存、传输、装卸、成品堆存等作业安排在库房内进行、并配备雾炮机，

酸洗工序安排在封闭的酸洗罐内进行，氢氟酸储罐加装呼吸阀等措施后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氟化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原料棚渗滤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喷淋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制砂车间水洗筛分废水、色选废水、破碎废水、板框压滤脱水、半成品库渗滤水、初期雨水经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制砂车间生产线；石英粉生产车间脱酸清洗废水先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再与筛分废水、磁选废水、球磨废水、产品脱水废水、板框压滤脱水、生物质颗粒锅炉排污水、设备冲洗废水一起经高空混凝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石英粉生产车间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筛分机、色选机废石外售至砂石料加工厂；中和池沉渣、板框压滤机尾泥外售至制砖厂；磁选机金属杂质外售至冶炼厂；废辅料包装袋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粉磨/包装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生物质颗粒锅炉灰、锅炉烟气除尘器收集粉尘交由

周边农户做农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等，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氟酸、废矿物油，风险事故主要为储罐泄漏、危废暂存间泄漏。企业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

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